

股票代號：306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 200 號 (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目 錄

會議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7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附 錄

一、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	8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19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
四、誠信經營守則	2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9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九、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39
十、董事持股情形	40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00號（福容大飯店芙蓉廳）

出席股數：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討論事項

-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多年來，銘異堅持在儲存領域創造「全方位硬碟機零組件研發製造」的整合性優勢，並陸續透過上下游整合、建立海內外生產據點及併購等方式，整合及強化集團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服務現有客戶並開發潛力客戶。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投入其他非硬碟技術的研發及轉投資其他潛力產業，期使集團經營更為多元化。

依一般市調機構的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3 年因連網雲端需求的成長，全球硬碟機產業儲存容量較上年度成長約 13%~16%，全球硬碟機出貨量亦呈現小幅成長約 2%，硬碟機營收則反應產業價格供需調整等因素而呈現 2%左右的衰退；然而，依市調機構的預估，未來五年硬碟機產業應可維持穩健的小幅成長。另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多為著眼於具未來長期潛力之策略性投資：已設立多年之精密金屬沖壓及各項表面處理公司銘鈺精密，在營運上呈現穩健成長；太陽能產品系統整合商的綠晁科技因受市場及海外營運據點需求影響及生產智慧電表的斯其大科技因配合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持續著力於產品開發設計階段，需投入較多的研發及營運費用，故營運及獲利仍處較不穩定狀態。

反應硬碟機產業調整期及集團整合性優勢，本集團 103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71.93 億元，較去年成長 9%，且本集團持續致力於製程改善與擷節支出，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金額分別成長 24%及 4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方面，主要係因轉投資之銘鈺精密之業務、獲利均有成長，使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較去年增加，致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分別成長 38%及 47%。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14(103 年度)		2013(102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	7,192,950	100%	6,576,544	100%	9%
營業成本	5,738,041	80%	5,402,168	82%	6%
營業毛利	1,454,909	20%	1,174,376	18%	24%
營業費用	710,136	10%	660,872	10%	7%
營業淨利	744,773	10%	513,504	8%	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7,972	4%	213,902	3%	21%
稅前淨利	1,002,745	14%	727,406	11%	38%
所得稅費用	226,653	3%	200,087	3%	13%
本期淨利	776,092	11%	527,319	8%	47%
本期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5,130	10%	516,107	8%	40%

民國 103 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 5.6 億台，較民國 102 年成長約 2%。另外，經考量消費者偏好改變、三大硬碟機製造商的低庫存策略及雲端儲存需求的變化等多項變數後，目前一般市調機構多預估未來五年全球硬碟機出貨量約為小幅成長的表現，民國 104 年的全球硬碟機出貨量，預計將較民國 103 年小幅成長 3% 左右。本公司整體出貨量，則可望在組織資源整合及產品多角化後維持穩定。本公司營運計畫之擬定除參酌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硬碟產業等相關分析報導及客戶預計出貨情形外，並依據以往年度之營收成長率、市場占有率及海外子公司之產能規模達成狀況來進行評估與規劃，惟美元匯率及原物料價格的波動仍是本年度需持續觀察的重點之一。

本公司仍將以掌握設計先機、迎合市場需求、創造成本優勢及提昇全面品質的經營理念為基礎，配合彈性組織、核心技術、創新的思維及海內外運籌帷幄能力，創造與競爭者之差異並強化公司的核心價值，使公司在產品品質及經營效能都能更加提昇。另外，在管理上，本公司亦將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的落實，並堅持合理的股利政策，為全體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以創造股東權益及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為目標，以更優良的營運績效及利潤來回饋股東的愛護。

董 事 長 謝錦興



經 理 人 謝錦興



會 計 主 管 陳雨蓁



(二)一〇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 永 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參酌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第 22 頁至 24 頁)。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參酌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參閱第 25 頁至 28 頁)。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並參酌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
程序及行為指南」(參閱第 29 頁至 33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無誤（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至 3 頁、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8 頁至 18 頁），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3 年度總決算後，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9 頁)，提請 承認。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2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 87,10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710,1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
2. 本次增資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本公司將依面額以現金支付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相同。
4. 本次增資計畫，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依法令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053千元及124,52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11%及1.77%，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09千元及(1,792)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53%及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20,739	33	2,449,122	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625,905	21	1,353,25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218,326	3	225,632	3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07,402	12	655,033	9
1410 預付款項	64,223	1	47,200	1
	<u>5,336,595</u>	<u>70</u>	<u>4,730,24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959	1	187,771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49,900	11	706,52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1,263,210	16	1,264,22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9,316	1	49,8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十二))	80,728	1	82,039	1
	<u>2,300,113</u>	<u>30</u>	<u>2,290,390</u>	<u>33</u>
資產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22		232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399		239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590,072</u>	<u>8</u>	<u>560,771</u>	<u>7</u>
	<u>2,368,006</u>	<u>31</u>	<u>2,210,666</u>	<u>31</u>
負債總計	<u>1,742,020</u>	<u>23</u>	<u>1,742,020</u>	<u>2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四))	<u>1,578,072</u>	<u>21</u>	<u>1,554,915</u>	<u>22</u>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u>5,033,321</u>	<u>66</u>	<u>4,624,738</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6,708</u>	<u>100</u>	<u>7,020,633</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7,192,950	100	6,576,5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u>5,738,041</u>	<u>80</u>	<u>5,402,168</u>	<u>82</u>
營業毛利	<u>1,454,909</u>	<u>20</u>	<u>1,174,376</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2,526	3	180,734	3
6200 管理費用	309,839	4	298,30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7,771</u>	<u>3</u>	<u>181,836</u>	<u>3</u>
營業費用合計	<u>710,136</u>	<u>10</u>	<u>660,872</u>	<u>10</u>
營業淨利	<u>744,773</u>	<u>10</u>	<u>513,504</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650	1	60,3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72	-	78,591	1
7050 財務成本	(6,012)	-	(10,9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u>193,462</u>	<u>3</u>	<u>85,953</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57,972</u>	<u>4</u>	<u>213,9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002,745	14	727,406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u>226,653</u>	<u>3</u>	<u>200,087</u>	<u>3</u>
本期淨利	<u>776,092</u>	<u>11</u>	<u>527,319</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4	-	(120,148)	(2)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4,444</u>	<u>-</u>	<u>(14,9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5,310</u>	<u>-</u>	<u>(105,203)</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01,402</u>	<u>11</u>	<u>422,116</u>	<u>6</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25,130	10	516,107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50,962</u>	<u>1</u>	<u>11,212</u>	<u>-</u>
	<u>\$ 776,092</u>	<u>11</u>	<u>527,31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51,250	10	439,917	6
非控制權益	<u>50,152</u>	<u>1</u>	<u>(17,801)</u>	<u>-</u>
	<u>\$ 801,402</u>	<u>11</u>	<u>422,116</u>	<u>6</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4.16</u>		\$ <u>3.0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u>4.15</u>		\$ <u>2.9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9,004)	4,638,954	203,483	4,842,437			
本期淨利	-	-	-	-	-	516,107	516,107	-	516,107	11,212	527,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76,190)	(76,190)	(105,2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6,107	516,107	-	439,917	(17,801)	422,11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80	-	(101,78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4	(9,0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77,597)	(777,597)	-	(777,597)	-	(777,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6,466	(7,304)	264,049	-	-	-	-	-	323,211	-	323,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3	-	-	-	-	-	253	(253)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200)	(200)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7,304)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85,194)	4,624,738	185,229	4,809,967			
本期淨利	-	-	-	-	-	725,130	725,130	-	725,130	50,962	776,0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120	(810)	25,3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130	725,130	-	751,250	50,152	801,402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1	-	(51,6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90	(76,1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5,824)	(365,824)	-	(365,824)	-	(36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157	-	-	-	-	-	23,157	-	23,1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78,072	646,187	85,194	1,040,922	1,772,303	(59,074)	5,033,321	235,381	5,268,702			

註1：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師 聯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745	727,4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6,501	201,541
攤銷費用	5,519	7,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277)
利息費用	6,012	10,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93,462)	(8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894)	1,671
處分投資損失	-	12,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	(24,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其他	12,600	(28,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6,246	202,5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5,032)	49,540
其他應收款	17,443	26,380
存貨	(269,835)	343,062
其他流動資產	(17,023)	23,1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5	379
	(544,032)	442,5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0,035	231,736
其他金融負債	83,590	(27,776)
其他流動負債	28,053	(73,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15	62
	165,493	130,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8,539)	573,057
調整項目合計	(222,293)	775,6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452	1,503,036
收取之股利	62,440	4,741
支付之利息	(6,017)	(7,491)
支付之所得稅	(189,424)	(42,3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7,451	1,457,9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2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3,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90)	(182,2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5	13,830
其他應收款	(10,137)	(32,668)
其他投資活動	(6,409)	(4,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711)	(170,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9,564)	(79,860)
舉借長期借款	-	55,000
償還長期借款	(5,796)	(15,117)
發放現金股利	(365,824)	(777,597)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1,184)	(817,77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061	(62,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17	406,8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122	2,042,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739	2,449,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部分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85,053千元及124,527千元，佔資產總額之1.00%及1.6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409千元及(1,792)千元，佔稅前淨利絕對值分別為2.97%及0.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振乾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銘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啟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7,741	24	1,726,908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584,386	19	1,318,427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七及八)	146,517	1	170,808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818	2	179,053	2
1410 預付款項	26,073	-	15,964	-
	<u>3,937,535</u>	<u>46</u>	<u>3,411,160</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6,959	1	187,77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4,229,856	50	3,896,000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七)	219,073	3	194,46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附註六(十)及(十一))	39,834	-	62,901	1
	<u>4,545,722</u>	<u>54</u>	<u>4,341,140</u>	<u>56</u>
	<u>\$ 8,483,257</u>	<u>100</u>	<u>7,752,3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	-	3,549	-
應付帳款	212,192	2	200,907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7,272	30	2,354,039	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3,131	1	71,475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285,547	3	208,308	3
	<u>3,128,142</u>	<u>36</u>	<u>2,838,278</u>	<u>3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311,355	4	279,746	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39	-	9,538	-
	<u>321,794</u>	<u>4</u>	<u>289,284</u>	<u>4</u>
	<u>3,449,936</u>	<u>40</u>	<u>3,127,562</u>	<u>41</u>
權益：				
普通股本	1,742,020	21	1,742,020	22
資本公積	1,578,072	19	1,554,915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6,187	8	594,576	8
特別盈餘公積	85,194	1	9,004	-
未分配盈餘	1,040,922	12	809,417	10
	<u>1,772,303</u>	<u>21</u>	<u>1,412,997</u>	<u>18</u>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074)	(1)	(85,194)	(1)
權益總計	<u>5,033,321</u>	<u>60</u>	<u>4,624,738</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483,257</u>	<u>100</u>	<u>7,752,300</u>	<u>100</u>



董事長：

(銘興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039,950	100	6,371,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424,583	91	5,787,667	91
營業毛利	615,367	9	583,906	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5,664	2	85,794	1
6200 管理費用	141,055	2	121,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554	2	114,398	2
營業費用合計	367,273	6	321,627	5
營業淨利	248,094	3	262,27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五)、(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8,129	1	51,12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169)	(2)	(57,251)	(1)
7050 財務成本	-	-	(3,4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85,047	10	376,68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8,007	9	367,127	6
7900 稅前淨利	856,101	12	629,40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130,971	2	113,299	2
本期淨利	725,130	10	516,10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30,564	-	(91,13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444	-	(14,94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120	-	(76,1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1,250	10	439,917	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16		3.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4.15		2.9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本期淨利	\$ 1,675,554	7,304	1,290,613	492,796	-	1,181,691	1,674,487	-	4,638,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6,107	516,107	-	516,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6,190)	(76,19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516,107	516,107	(76,190)	439,9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1,780	-	(101,78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004	(9,0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466	(7,304)	-	-	-	(777,597)	(777,597)	-	(777,5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64,049	-	-	-	-	-	2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3	-	-	-	-	-	-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42,020	-	1,554,915	594,576	9,004	809,417	1,412,997	(85,194)	4,624,738
本期淨利	-	-	-	-	-	725,130	725,130	-	725,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6,120	26,1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25,130	725,130	26,120	751,250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1,611	-	(51,611)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90	(76,1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65,824)	(365,824)	-	(365,8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3,157	-	-	-	-	-	23,15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42,020	-	1,578,072	646,187	85,194	1,040,922	1,772,303	(59,074)	5,033,321

註1：董監酬勞18,320千元及員工紅利64,121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9,290千元及員工紅利32,51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6,101	629,40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493	34,8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12,277)
利息費用	-	3,4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85,047)	(376,6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726)	(2,869)
處分投資損失	-	12,13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158	(24,9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0,812	121,000
其他	16,294	5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8,016)	(244,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68,342)	88,689
存貨	(27,540)	7,778
其他流動資產	4,175	(17,5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8	428
	(291,169)	79,3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44,518	616,693
其他流動負債	84,781	(28,91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01	3,643
	330,200	591,4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031	670,770
調整項目合計	(458,985)	425,9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116	1,055,387
收取之股利	364,340	4,741
支付之所得稅	(103,210)	(8,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8,246	1,051,7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2,44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83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2,498	53,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935)	(76,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9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000	(3,200)
其他投資活動	(1,715)	(26,5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040)	(70,3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549)	(12,356)
發放現金股利	(365,824)	(777,5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9,373)	(789,9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833	191,4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6,908	1,535,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7,741	1,726,908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315,791,120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85,195,20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986,32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5,130,003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2,513,000)
減：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9,074,608)
可供分配盈餘	994,528,722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股票(每股/0.5元)	(87,101,000)
減：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2元)	(383,244,371)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183,351

註：

董事酬勞：新台幣 13,052,340 元

員工紅利：新台幣 45,683,190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後)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一、目的</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修訂</p>
<p>二、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若其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致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予迴避。</p> <p>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等情事。</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涵括之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p> <p>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3)與公司競爭。</p> <p>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避免因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及監察人若有違反本準則時，本公司將依據損失情形，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予以求償；經理人違反本準則時，依照本公司獎懲作業管理辦法提</p>	<p>(三)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u>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u></p> <p>(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u>遵循。</u></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法令及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報考核，依情節輕重處罰；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違反事由、違反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若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權益。</p>	<p>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修訂</p>
<p>四、揭露方式 本行為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p>	<p>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依公司治理相關規定修訂</p>
<p>五、施行 本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五、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p>

附錄四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九條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填寫禮金與禮贈品收受/申請單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填寫禮金與禮贈品收受/申請單，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客戶廠商或慈善機構，陳報本公司專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執行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相互支援。
-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十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除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損害賠償，並依照有關法律承擔民事及(或)刑事責任；向他方請求之損害賠償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執行長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人選。</u></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u></p>	<p>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p>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訂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業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但如遇有不可抗力事件，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股東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42,019,87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4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九

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應納之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1) 董事酬勞金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以上。
- (3) 其餘之盈餘併同以往年度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利分配議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23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董事酬勞	13,052,340
員工現金紅利	45,683,190

3. 上述擬議配發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附錄十

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04/04/14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全體董事	10,452,119	2,523,819

註：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74,201,987股。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104/04/14)
		股 數
董 事 長	謝 錦 興	1,000,215
董 事	戴 幼 銘	1,023,000
董 事	倪 璧 光	500,604
董 事	廖 正 井	0
獨立董事	陳 永 琳	0
獨立董事	李 志 峰	0
獨立董事	呂 月 森	0

註：停止過戶日自 104 年 4 月 14 日至 104 年 6 月 12 日。